

中国科学院 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文件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科空人教字〔2014〕 159 号

空间中心关于印发《中科院空间中心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中心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空间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现印发《中科院空间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 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2014年11月27日

空间中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条 为推进空间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结合空间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空间中心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国科大根据当年财政部、教育部下达计划按比例分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空间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
- (四) 有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 (五)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

绩优异，学风端正，各门课程无补考。

(六)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七)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
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
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四)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
留学籍者。

第六条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原则上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第七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评审组织：

- (一) 空间中心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中心主管领导、学位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负责人、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 (二) 评审委员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和参加投票表决。原则上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九条 评审程序：

- (一) 本人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申请材料。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二) 材料初审。研究生部负责审核研究生参评资格及参评材料。
- (三) 答辩评审。答辩人准备 PPT 报告，评审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根据答辩人现场答辩情况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初选结果应获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 (四) 初选结果在空间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五) 表彰奖励。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备案批准后，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

- (一)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空间中心公示阶段实名向本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二) 研究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撤销当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已毕业离校的，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 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1日印发
